



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研究生招生政审介绍函

_____ :

贵单位考生，姓名_____拟录取为我校 2018 年秋季硕士研究生，初试、复试成绩均合格，根据国家教育部和浙江大学有关规定，需进行政审。请贵单位协助做好该考生政审工作。

说明：政审表格内容基本信息需学生填写，其他内容**均需**政审单位填写并盖章，政审表应封口，由单位或考生本人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前寄回浙江大学管理学院。

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48 号浙大西溪校区教学主楼一楼 139-1 室

浙江大学 EMBA 中心 陈老师收

邮编：310058 联系电话：0571-88273882

此致

敬礼！



2018 年 5 月